

准格尔旗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我单位主要承担全旗地方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和地方志、年鉴编修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为旗委、旗政府制订长期和近期的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指导与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和学术团体的党史、地方志工作。

（二）征集整理本旗的党史资料，编写、研究和出版本旗地方党史成果和地情读本，审定反映有关地方史志方面的文艺作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结合旗委、旗政府的中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党史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党史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四）组织实施《准格尔年鉴》、《准格尔旗志》、《历次党代会文件选编》等历史书籍的编修及出版工作。

（五）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志书、年鉴编修工作，收集、储藏、整理并研究地情资料，提供咨询服务。

（六）组织整理出版旗志，进行地方志、年鉴理论研究。

（七）承办旗委、旗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史志办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设独立决算单位本级1家，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我单位编制为10人。在职在编9人，公共拨款10

人，退养1人。离退休3人。其他人员 3 人，该类人员主要包括：单位聘用临时工2人，三支一扶1人。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209.10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05.05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27.05万元；项目支出：78.00万元），实际拨款较年初预算减少4.05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较年初预算增加5万元，实绩考核奖5万元；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9.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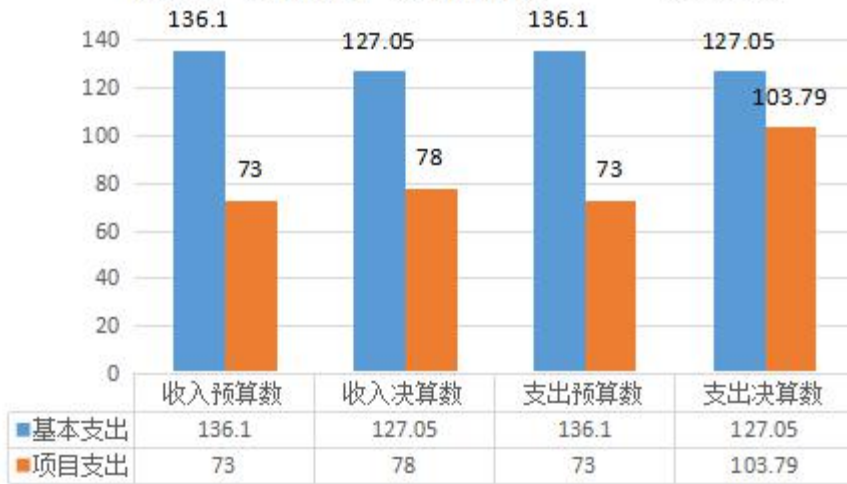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209.10万元，实际支付230.84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年鉴印刷费）。



坐标轴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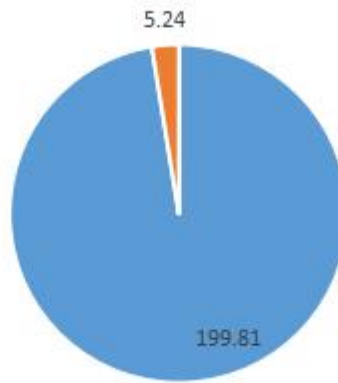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预、决算对比

单位：万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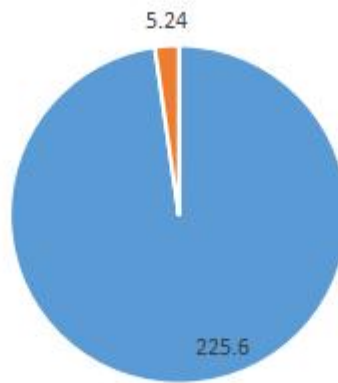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 购房补贴

支出

单位：万元



■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 购房补贴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47.3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05.0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26万元；支出总计247.30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4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7.18万元，增长37.30%；支出总计增加67.18万元，增长37.30%。主要原因：本年增加方志管建设项目经费。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0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0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3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05万元，占55.00%；项目支出103.79万元，占45.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7.3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2.26万元；支出总计247.3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6.4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7.18万元，增长37.30%；支出增加67.18万元，增长37.30%。主要原因：本年增加方志管建设项目经费。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05万元，占55.00%；项目支出103.79万元，占45.0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2.71万元，津贴补贴58.95万元，奖金2.7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0.29万元，购房补贴5.24万元，较上年减少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动，中途调出，所以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27.1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4.81万元（其中：办公费1.80万元，咨询费0.8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16万元，邮电费0.05万元，差旅费1.38万元，培训费1.53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劳务费1.20万元，福利费2.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31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2.31万元），较上年增加3.3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车改补贴、办公设备购置款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3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万元，完成预算的69.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7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56.7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减少车辆维修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3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占96.10%；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占3.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用于无发生支出，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1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0.3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减少用车次数，使得三公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7万元，接待3批次，共接待1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市党史办

来我办指导工作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2万元，比2016年增加3.32万元，增长14.00%。主要原因是：因车改补贴、办公设备购置款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1.00辆，主要原因是：因车辆从7月份调回交投公司；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6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准旗财政局要求，我办认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学习，主要学习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进一步熟悉部门决算报表，加强财务管理。同时，做好决算编审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

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奇俐臻 联系电话：0477-3864303